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導與諮商實務」課程實務學習辦法

111.06.29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於實務課程期間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導與諮商 實務課程實務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學生應按規定參與課程實務學習機構之專 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之「輔導與諮商實務」課程。
- 第三條 課程修習資格:大學部學生修畢「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或「助人歷程與技巧」擇 一、「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輔導與諮商實務」課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務課程前一學期結束前八週內提出申請,並將「輔導與諮商實務」實務學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 二、 通過審查且獲課程實務學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本課程前一學期完成「輔導與諮商 實務」課程實務學習契約書,並送課程實務學習機構及授課老師存查。

第五條 課程實務學習機構之條件:

- 一、 課程實務學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授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 二、「輔導與諮商實務」機構應為中、小學(或心理衛生機構、企業機構)。
- 三、 課程實務學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 四、 課程實務學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學生符合第七條之學習項目與學習時數。
- 五、 課程實務學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 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 六、 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授課老師協調之。

第六條 課程實務學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輔導與諮商實務」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六項資格之一:

- (一) 領有心理師、社工師證照,或具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 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 (三) 領有輔導活動科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 (四)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或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五) 通過輔導知能研習(含初階及進階)者。
- (六) 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且對輔導工作具熱忱者。

第七條 課程實務學習項目與時數:

「輔導與諮商實務」:輔導與諮商實務含五十小時,至少八週。學習項目含:

(一)個別輔導至少十人次、團體輔導一學期至少<u>六</u>小時、測驗與解釋及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九小時。

- (二) 其他直接服務:諮詢服務及心理衛生推廣等七小時。
- (三)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等<u>十</u>小時、接受督導時,盡量提供個諮、團諮錄影帶供督導參考。
- (四)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八小時。
- 第九條 參與「諮商與輔導實務」課程學生應於本課程學期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評量,並在實務課程結束後,確實填寫課程實務學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授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 系辦存檔。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